

泗泾镇党委政府、松江区人民法院等多方携手盘活涉诉园区——

泗泾镇“食品城”焕发新生

□记者 陈菲茜

“最近经营状况怎么样?”“刚刚有些起色,好在涉诉的欠款都还得差不多了。”近期,泗泾镇相关负责人走访了解了G60燎申-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的发展情况。在燎申集团接手前,这里曾被列入“五违四必”整治区域,涉及197件合同纠纷案,而如今,园区一改往日的荒废模样,取而代之的是整洁明亮的环境、商户们忙着铺货的场景。

G60燎申-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的破茧重生得益于泗泾镇党委政府、松江区人民法院、园区新管理方等多方的努力,在能动司法的护航下,园区正焕发新生。

市场低效关停

G60燎申-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原是上海闵台农产品批发市场,2005年,由上海昂然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接手管理。该市场的商铺出租率保持在95%以上,生意最好时,曾有678家商户入驻。然而,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产出偏低。更令人头疼的是,违法搭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问题接踵而来。2016年,该市场被列入市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并于2017年4月启动整治。

“2016年6月,突然通知我们要关停,我们都是懵的,做批发最重要的是要有线下实体店。”谈起当初的情景,商铺老板刘善修至今难忘。2015年3月,刘善修入驻该市场,经营酒类批发,生意做还不错,于是,刘善修续签了第二年的

租赁合同。市场关停意味着刘善修剩下的6.8万元租金打了水漂。除了涉及几个月租金的短租户,不少长租户前期还“以租代卖”,平均每家投入了数十万元,虽然市场管理方承诺一年后会退款,但到了约定时间,仍旧无力偿还。

面对市场管理方短期内无力偿还的现实,2017年7月26日起,由泗泾镇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带队,组成了6个工作小组包干负责,挨家挨户做思想工作。与此同时,泗泾镇还成立了约谈工作组,引导商户们文明维权,通过司法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通过各部门的通力合作,2017年8月10日,上海闵台农产品批发市场正式关停。

多方协力破题

市场关停,一时间,商户们的诉求不断。每到春节前夕,商户们会不约而同地来到已经关停的市场,讨要退款。每次商户来,泗泾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原市场管理方都会热情接待,让他们放心安心。为了安抚商户们,泗泾镇投促中心原主任沈涛还建议被执行公司股东之一的郑建勇把家安在了园区宿舍。“对于他们的诉求,我们不能简单粗暴地避而不见,即便当下没法还清,也要告知案件的进展,让他们感受到相关部门也在想办法。”沈涛说。

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197件房屋租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在区法院立案执行。对此,承办法官从标的较小案件着手,采取“分期支付、限期履约”的方

式退款,还采取“以租抵债”,通过租房的方式,让被执行人出让公寓使用权,此外,对于愿意和解的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就债务金额、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进行了书面固定,加快了执行进度。在近四年的时间里,承办法官每天都会接到多个申请执行人电话,甚至接待多次面对面的沟通。即便如此,承办法官始终耐心释法,安抚申请人的情绪。

一面是被执行人负债累累、无力偿还的现状,另一面是近200名申请人急切的期盼。在承办法官看来,如果只是简单地通过拍卖的方式处置园区的资产,商户们是否能拿到退款维护权益不说,一大批案件也会陆续进入到审理、执行环节,从本质上说,并没有推动纠纷的解决,还可能引发次生纠纷。

“面对这种拍卖不得、执行不到、底子还在的情况,是否能通过重组式的执行方式,协调多方的力量,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利用园区优越的地理位置,让有能力的企业家来经营推动园区的转型升级,把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这样一来,既可以解决原本的司法案件,又可以达到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区法院执行局长李为国表示。

此后,区法院暂缓强制执行,而是与泗泾镇一起寻求新的投资人,盘活这块占地141亩的园区。

园区迎来新生

2020年3月1日,上海虹桥国际特产电商物流港被正式告知:为加快推动南虹桥地区开发,该地启动动迁腾地。该物流港负责方燎申集团需要另觅新址,带着园区商铺继续经营,通过对多个园区的实地考察,以及多轮谈判后,最终,燎申选择了12公里外的上海闵台农产品批发市场。

“同样是经营食品的企业,与原先的定位相符。到了这里,跟原来的园区管理方签约以后,先梳理了它的历史债务,由燎申集团垫资先还清了一部分欠款,并拿到了一定时间内的经营权,同时也为原管理方保留一部分管理权,协助参与管理。”燎申集团党总支书记、总裁助理, G60燎申-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总经理沈滨介绍。集团对园区进行了重新装修改造,结合燎申原本的商户,再引进优质商户。园区也有了新名字——G60燎申-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于2022年6月开业,致力打造华东食品产业新高地。

原本陷入执行僵局的园区,在多方协力下迎来了新生。2022年年初,多名商户在先行拿到退款后,给泗泾镇送来了锦旗。拿到退款后的刘善修也再次选择在该园区经营自己的酒类生意,他说:“退款都拿到了,环境也是崭新的,在政府的引导下,我相信生意会越来越好。”

如今,该园区有592家商户入驻,入驻率达近九成。原管理方的郑建勇如今也有新的身份——G60燎申-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委托方代表,被商户们亲切地称为“小郑总”,他一改往日愁容,难掩欣慰地说:“之前很失落,燎申进入以后,看到整个园区面貌焕然一新,还贡献了税收,真的无比开心。”

以案释法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通讯员 蒋芸芬)假中介胡某自称与某职业技术学校校长熟识,可以给工厂介绍学生上工,这番说辞让从事劳务中介生意的吴老板信以为真。不料,不仅一个学生都没招到,还赔上了2.9万元。最终,胡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吴老板于2021年年底通过朋友介绍结识了劳务中介胡某,胡某称他与河南某职业技术学校校长相识,可以安排学生在放假期间到工厂上工。考虑到周边多家工厂有此类招工需求,加上胡某的各种说辞,吴老板便托胡某多加留意。

此后,胡某与该校的陈副校长、杨主任至苏州旅游,途中向吴老板借钱,称自己带的钱已经用完,向吴老板借款“招待费”,并告知“招待费”可从劳务中介费中扣除,吴老板为此花费8000元。

一番招待后,胡某便与刘校长、吴老板建立了一个微信群,频繁讨论派出的学生数量、就业岗位等事宜。吴老板眼看合作有望,对于胡某的要求更是有求必应。胡某便陆续以需要打点领导等为由向吴老板索要1.5万元“公关费”。

几天后,刘校长给吴老板发了一份多达100人的学生名单,并承诺三天后会安排这批学生通过吴老板的安排到相应工厂上班。胡某便以事情办成、后续仍需打点为由,向吴老板索要了数千元。

然而到了约定时间,吴老板并没有等到这100名学生,与此同时,胡某和刘校长也都失去了联系,这让吴老板产生了怀疑。吴老板亲自拜访了该校,虽然该校校长的确姓刘,但并不认识吴老板,真正的刘校长微信号也不是吴老板手机里的“刘校长”,更没有胡某提到的“陈副校长”和“杨主任”。

2022年5月底,吴老板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8月底,胡某落网。到案后,胡某否认自己诈骗,坚称自己认识刘校长。后经进一步侦查查实,胡某将自己的朋友包装成该校的副校长、主任,又以小号伪装成“刘校长”对吴老板实施诈骗。最终,胡某交代自己骗来的2.9万元已被他用于家庭开销。最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依法对胡某提起公诉。

男子贴标卖货非法牟利被公诉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通讯员 蒋芸芬)通过贴标方式将假冒商品卖出牟利,系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陈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5万元。

2023年7月底,王先生以40余元网购了一件日本某知名品牌的防晒衣。卖家称该产品是“日本代购”,然而,王先生在实体店发现,该品牌防晒衣与自己网购的在外形上有一些区别,网购衣服价格比实体店便宜了不少。怀疑自己买到假货的他随后报了警。经专业鉴定,网购防晒衣系假货。1个月后,通过网络销售该防晒衣的陈某在福建被公安机关抓获,同时,近100件贴有该品牌标识的防晒衣、7000余件尚未印制标识的防晒衣,以及10000余件品牌吊牌、水洗标、印花、包装袋也被查获。

到案后,陈某交代,自己最先在电商平台销售没有任何标签的“公版”羽绒服,但销量不高。2022年6月,因察觉有品牌的产品更好卖,于是,他从附近的服装批发市场购买“公版”防晒衣,又通过网上渠道购买了该品牌的吊牌、印花、水洗标和包装袋等。一旦有人在网上下单,他就在自己租赁的仓库内进行现场“组装”,给“公版”防晒衣贴标包装。此外,让自己的朋友为自己大量刷单以进一步增加店铺的曝光量和销量。通过上述方式,陈某店铺的销量明显提升,店铺一年的销售额高达50余万元,盈利约15万元。

该案立案后,陈某退出了所有违法所得。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陈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2023年11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陈某提起公诉。

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游玩照片被乐园拍下——

大学生诉上海迪士尼涉嫌侵权

“小城杯”公益之星
诉讼大赛系列报道

□记者 陈菲茜

“景区的私拍现象很普遍,但却少有人维权,我们希望向乐园巨头上海迪士尼提起诉讼,让公众意识到私拍行为的存在,也推动私拍乱象的整改。”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自己的游玩照片被拍下,苏州大学学生小王认为,私拍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隐私权,他与另外三名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的学生组成“乐园私拍不队”,向上海迪士尼提起诉讼。

该案于2023年7月18日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经过诉前调解和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原告学生小王与被告上海迪士尼达成初步调解意向,这就意味着园方或将接受学生们提出的“允许游客在乘坐前提前删除照片请求,告知游客享有主动删除照片的自由选择权”等方案。该案获第九届“小城杯”公益之星

创意诉讼大赛二等奖。

未经允许拍照片涉嫌侵权

2022年12月16日,小王与几位朋友一起到上海迪士尼乐园游玩。然而,在创极速光轮项目结束后,工作人员告知,乐园拍摄了他们游玩时的照片,如果需要可以以118元1张的价格购买。就这样,小王在工作人员的电脑屏幕上看到了许多游客的抓拍照,最终,因担心自己照片外泄等原因,小王买下了自己的照片。

但小王认为,园方的私拍、销售并展示的行为未经过其本人同意,公开展示了其肖像与行踪隐私,涉嫌侵权。小王决定通过诉讼维权。于2023年5月19日在线上提交诉讼,请求判定园方侵犯原告肖像权及隐私权,删除原告的所有照片以及向原告道歉等。7月18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并于9月、10月分别进行了诉前调解和一审开庭审理。

园方表示,游客在入园时已经和园方签订了乐园须知的条款。根据乐园须

知,游客在创极速光轮、巴斯光年星际营救和加勒比海盗-沉落宝藏之战等景区乘坐游乐项目的过程中,作为游乐体验的一部分,自动拍照设备可能拍摄游客的欢乐照片,为游客留下在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美好瞬间。

“对方认为私拍服务是已经通过《游客须知》通知游客,是基于游客的自由选择,即园方获得了游客的同意。此外,这在各大园区司空见惯,是行业的惯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小雷介绍。即便面对对方强大的律师团,学生们也没有退缩,始终坚定“我们是占理的一方,我们不怕”的信念,放弃诉前调解,推动该案进入一审。

要求园区强化提示义务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围绕园方的行为是否造成客观上的侵权以及这样暗设的格式条款是否属于订立生效展开。在学生们看来,园方制作、公开、销售游客肖像照片构成客观侵权,园方的私拍行为将游客及其私密活动、私密空间为人们所知负有责任,此外,游客购买照片的行

为,并不代表同意或默认私拍的合理性。与此同时,大多数游客并不清楚自己将会被私拍,说明园方未对相关条款尽提示义务,反而限制了游客的肖像权及自主选择权,应属无效。

在庭审过程中,园方愿意接受调解。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就如何整改私拍行为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学生们从维护公益角度出发,初步提出了贯穿全过程拍摄的递进式调解方案,即园方在拍摄前必须完善拍照的提示说明与管理义务,拍摄中应改进拍照设备保障游客拍摄与展示照片的自主选择权,拍摄后应及时删除照片或对照片进行打码。

在学生们等待园方回应的同时,该案还受到了各大媒体的广泛关注。澎湃新闻发布“迪士尼拍游客照片卖118元被诉侵权”“迪士尼拍游客照片售卖是否侵权”等微博话题。此后,《中国青年报》《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现代快报》《扬子晚报》《南方都市报》等多家媒体竞相报道,让更多人意识到乐园私拍行为存在的侵害风险,提升了广大消费者权益保障意识。

“我们曾有过犹豫和彷徨,但一想到身后有无数消费者的支撑,我们就充满了力量,毫不畏惧,我们将践行不畏困难、敬业、求真、专业的精神,最大程度地保护公众权益,拒绝妥协、勇于诉讼。”小王表示。